

采购需求

I.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1。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采购标的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能为通知附件内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的，投标无效。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8.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以及规定应当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作为佐证的，投标人均应实质性明确响应，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标的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6—2029年人 才评价同行专家鉴 定服务项目	1	项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一、项目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才评价小同行专家鉴定工作，客观公正评价学术水平，构建质量导向、突出实绩的人才评价体系，提高送审工作效率、确保评审精确度及送审工作保密性，

			经研究决定，委托服务机构（以下称为投标人）协助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进行人才评价所需小同行专家鉴定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按需送审，根据采购人人才评价送审要求联系不同层次的评审专家； 2. 及时跟进评审流程，按时反馈评审结果； 3. 协助处理各种突发状况； 4. 做好外审工作过程材料收集整理，并协助做好相关材料存档事宜； 5. 协助处理外审过程中的其他事宜（如配合抽检专家信息等）； 6. 需提供全流程平台送审服务，即专家从投标人评审平台直接评审，中间无任何第三方。 7. 送审份数预估约 2850 份，其中报院士专家审核约 90 份、国家级专家约 180 份、正高级专家约 2580 份。上述数量均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及进行结算。投标人不得以实际发生数量与预估数量不符或有偏差提出任何异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委托服务方式为全权委托投标人开展采购人 2026 年至 2029 年人才评价小同行专家鉴定服务。采购人提供代表性成果电子版及有关材料；投标人负责按要求聘请专家、管理评审过程、支付专家酬金等，并在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交付人才评价同行专家鉴定服务形成的专家鉴定意见全套材料。 2. 专家要求： （1）广西区外的两院院士专家或国家级专家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按具体要求分别邀请符合各类层次的专家； （2）每位申报人材料送 3-5 位不同高校专家进行评价，且每位专家最多审核 3 份材料； （3）专家所在学科应与被评价人所在学科相近；
--	--	--	--

				(4) 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所在学科在上一轮学科评估中应为 B+及以上； (5) 交付成果质量要求：交付的全套同行专家鉴定意见材料规范齐全；单份专家鉴定意见表文字内容不少于 200 字，评价表述客观合理、要素完整，满足采购人人才评价工作使用要求。专家鉴定意见内容不得出现空洞、要素缺失、不符合评审规范的情形。 3. 评价周期：自投标人接收评审材料起 14 日历日内，返回评审结果。 4.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除评审单位之外的第三方提供采购人送审材料及相关信息，也不得向除采购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评审专家名单和评审结果。 5. 除上述约定外，其他任何事项可能影响采购人学校声誉、利益等，或影响评价过程公平、公正的，应提前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不得擅自决定。 (二) 评审系统要求具备的功能 1. 评审系统可为采购人提供独立的登录界面和高校专属的中国教育网域名，可定制名称及图片。 2. 评审系统支持被评人、院系自主上传评审材料收集。 3. 支持分组评审、打包评审、混合评审方式；具有超额评审、紧急评审、专家满员预警功能。 4. 评审系统支持根据评审需要，精准邀请各年龄段专家。能按照设置的参数自动匹配专家，可以按关键词、研究方向耦合匹配。 5. 能够实现全部或部分被评人执行自动匹配，可以设置匹配专家的数量；系统支持多次关联匹配、差额匹配、补充匹配及联合匹配专家；实现对历史参评专家松紧程度关联度匹配。 6. 评审系统支持多种评审结果导出功能，可定制评审问题及评审意见表版式，可通过上传评审意见表模板（采购人指定模板），根据评审意见表模板
--	--	--	--	---

				定制评审问题。 7. 同一批次评审可使用不同样式评审意见表模板，支持评审问题间的动态逻辑关联。评审专家接单后根据评审问题作答，专家提交评审意见后，系统自动生成专家意见表，随后可下载专家意见的评审意见表。 8. 评审系统支持评审结果批量下载：在评审结果界面，选择批量下载，评审结果及相关全部信息均可自由导出 Excel 汇总表。 ●9. 评审系统支持利用 AI 检查评议结果的评议问题、评语和结论是否矛盾，检查评审意见的字词问题、标点符号问题（高亮显示，且可选择忽略或替换、同类忽略或同类替换），检查专家评语是否可能是 AI 生成，检查评语是否重复粘贴凑字数等。 ●10. 支持单个被评人自行录入信息，在评审列表模块，点击订单中的“进入链接”可直接进入被评人信息填报页面，点击复制链接可将填报页面链接发给被评人自行录入。 ●11. 支持批量录入被评人，下载批量录入模块后，上传批量录入清单并可进行预览。在预览界面，系统可对被评人清单进行校验，并提示填报错误具体信息。 ●12. 投标人评审系统支持采购人通过独立的微信小程序等便捷方式查询评审结果。可筛选近三个月、近半年、近一年的评审订单，点击查看详情，可查看订单的进度完成百分比图示，可查看进度概况包括送审总数、已送审数、已完成数及未完成数。可查看结论统计包括达到和未达到的人数。并可查看结果明细（评阅意见书）。 ●13. 投标人评审系统支持评审专家通过独立的小程序等便捷方式登录评审系统，评审专家可在小程序中查看新邀请订单、待完成订单和已完成订单。可在小程序中查看、下载专家聘书，并查看保密协议内容。
--	--	--	--	---

			●14. 评审专家独立小程序支持专家修改个人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专家可在小程序中查看评审收益，包括累计已支付金额及待支付金额。专家账号注册审核通过后，为确保专家信息真实有效，个人信息中关键字段禁止私自修改，如姓名、所在单位、电子邮箱等。 15. 投标人配备符合评审工作要求的评审系统，所配备的该系统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合法使用权。对于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专家库数据库 1. 投标人具有自有专家数据库，包含有满足开展本项目服务足够的相关专家资源（本次人才评价同行专家鉴定服务所需学科门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并具备以下筛选能力： ●（1）专家分级管理：系统支持专家分级管理，可精准筛选评审经验丰富的优秀评审专家。 ●（2）专家学科等级筛选：专家数据库可筛选学科等级从 B+到 A+的任意范围内的评审专家。 ●（3）地域筛选：专家库应兼顾地域分布，涵盖全国各省份，确保评审的代表性。专家数据库可支持按地区筛选专家。 ●（4）专家层级筛选：支持按院士、国家级专家、正高级职称专家层级筛选。 ●（5）专家标签筛选：支持根据评审需要，精准邀请各年龄段专家，且专家标签筛选类型（例如：职称名称、专家系列、教学名师、专家级别、导师学位类型、行政职务、NSFC 评审专家、高校类型、完成评审次数、最近评审时间）不少于 10 个。 ▲（四）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评审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采购人学校及业务关联方无法正常使用，应在 1 小时之内给
--	--	--	---

			予响应，12 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 2. 对评审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优化，对系统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效率、性能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程序优化（含评审系统底层开发的优化）、参数调整、结构扩展、重新部署等。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评审系统操作使用培训服务，必要时可提供上门培训服务。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提供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培训。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评审系统使用时间、服务及评审结果文件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三年服务期限内合同按年度有效，采购人每年依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年度服务期内存在三次或以上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续约下一年度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终止。 2. 评审系统使用时间：合同有效期内。 3. 服务及评审结果文件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二）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单项最高限价、报价规则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叁佰零捌万肆仟元整（¥3084000.00）。 2. 单项最高限价 （1）专家鉴定综合服务费单项最高限价：本项目为人才评价同行专家鉴定含税全包服务，本条款所称“1 份”是指 1 名专家完成 1 份人才评价并返回有效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书。不同层级专家对应的 1 份综合服务费单项最高限价如下： ①一档（两院院士）：2200 元/份； ②二档【国家级专家（含大国家级+四青）】：1700 元/份； ③三档（正高级专家）：1000 元/份。 （2）报价规则：本项目采用统一综合折扣报价方式。投标人针对本条第（1）款中所有档次单项最高限价统一报一个综合折扣（%），投标人综合折扣报价必须≤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分计算、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程序的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填报的统一综合折扣报价乘以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即¥3084000.00，核算得出投标人评审投标报价，该评审投标报价为价格分计算、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评审依据（注：核算得出投标人评审投标报价不等于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
（四）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办法：不同层级专家鉴定综合服务费结算单价 = 相应档次单项最高限价 × 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当期总结算费用 = Σ（各档次有效份数 × 对应档次服务费结算单价）。 2. 专家层级由采购人在下达评审任务时根据评审需求予以认定；专家邀约不成功、未形成有效专家鉴定意见书的，不予计费，投标人应立即启动专家替补工作，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服务费每 6 个月结算一次。每 6 个月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和费用结算清单，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并经核实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次结算金额的 100%价款（无息），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即投标综合折扣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专家鉴定综合服务费、材料脱敏处理、专家遴选邀约、正常专家替补、评审系统使用、过程运维、资料整理归档、人工费、交通费、社保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材料费、物耗、验收费、管理费、相关伴随服务等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六）保险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执行；采购人有权对照服务标准、交付成果要求逐项核查。 2. 交付成果质量要求：交付的全套同行专家鉴定意见材料规范齐全；单份专家鉴定意见表文字内容不少于 200 字，评价表述客观合理、要素完整，满足采购人人才评价工作使用要求。若专家鉴定意见内容空洞、要素缺失、不符合评审规范，采购人

	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遴选专家开展评审，因重新遴选专家开展评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履约时限要求：中标人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服务时限组织评审、交付全套评审成果文件。中标人未能按期完成服务并交付成果，视为逾期履约；因逾期履约给采购人造成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逾期履约情况如实报送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诚信管理。
（八）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 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三、功能演示	
功能演示	1. 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对本章“技术（服务）要求”中标注“●”项的功能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9 时 30 分后（具体时间以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功能演示，功能演示时长为不超过 30 分钟。 2. 投标人提供的功能演示应基于真实评审系统及专家数据库进行演示。本项目不接受静态网站形式或 PPT 形式等非真实评审系统或专家数据库的演示。 3. 功能演示方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功能演示： （1）“政采云”平台线上演示：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进行功能演示（投标人应实时保持在线并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网络等演示工具）； （2）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现场演示：投标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现场（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进行功能演示（评审现场只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网络等演示工具）。 4. 因投标人准备不足等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演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专家资源真实性与管控机制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家资源真实性与管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专家信息准入、②真实性核验、③动态更新管理制度（提供管理制度文件、专家信息常态化核验方案、专家诚信管理承诺书）等。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审服务流程、②送审工作时效性保障措施、③评审质量保证措施、④送审工作保密措施、⑤应急预案、⑥后续服务保障等。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拟投入人员方案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②人员技术能力（包括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技术能力，以及针对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评审系统、专家数据库配备的相关技术保障人员）、③投入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等。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拟投入评审系统（自有或租赁），已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备案及测评，且测评结果为符合/基本符合的。 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职称评审、人才引进等人才评审服务项目业绩。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